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湖北省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：

按照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遴选推荐 2021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鄂经信办函〔2021〕42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发动。请各区按照《2021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要求（详见附件 1），积极开展组织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示范完工项目，可优先推荐。

二、严格审查把关。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的基础上，请各区采取现场核查等措施做好审核。

三、按时行文上报。请各区按照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项目汇总表，于 7 月 5 日前行文报送我局（含企业纸质版申报书、汇总表一式两份，并附电子版）。申报材料应要素完整，格式规范，表述清晰，项目名称准确具体。（附件电子版可登录 whjxzbc@163.com 文件中心下载。邮箱密码：zbc85316921）

- 附件：1. 2021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2. 2021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
3.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6月3日



(联系人：李翠叶 电话：85316921)